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建科函〔2019〕804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2019年度）》征集工作的函

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区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加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应用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绿色发展，依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0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2019年度）》（以下简称《目录》）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征集对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生产企业，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

二、《目录》征集范围

- （一）围护结构（含屋面、外墙、门窗、地面）；
- （二）结构保温一体化；

- (三) 绿色建材;
- (四) 给水、排水技术及产品(管材、管件等);
- (五) 配电与照明系统(含变配电设备、管线、灯具等);
- (六)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含地热能、太阳能、空气能等);
- (七) 装配式建筑材料及部品;
- (八) 建筑防水材料及技术;
- (九) 建筑供热采暖、空调系统;
- (十) 建筑用水器具;
- (十一) 海绵城市应用技术及产品;
- (十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与产品;
- (十三) 绿色建筑适用材料和技术;
- (十四) 超低能耗建筑配套材料;
- (十五) 其他新型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

三、征集要求

(一) 推广类

1.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 and 行业发展方向, 有利于促进建设科技进步与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
2.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工程应用技术标准配套, 内容完整, 可全面指导应用。
3. 技术成熟先进, 已经在国内及我区实际工程中应用2年以上, 在提升建筑能效、保障质量安全、节约能源消耗及保护环境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4. 相关生产及研发单位信誉良好、技术无权属争议、质量和管理体系健全、生产设备齐全。

符合上述要求, 但已在全区建设工程中普遍采用的技术

和产品，可以不再列入推广目录。

（二）限制类

除国家和我区已发布的产业政策中限制使用的技术及产品外，在建设工程应用中证明只适合在我区部分地区使用或在建设领域局部使用的技术及产品。

（三）禁止类

1. 除国家和我区已发布的产业政策中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技术及产品外，应用过程中不适合在我区使用的技术及产品。

2. 阻碍建设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在我区建设工程应用中证明其不能满足建设工程施工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生产过程高耗能及高污染的技术及产品。

3. 不能满足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要求，且不符合我区气候特点和经济条件，难以满足自治区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需要对其应用全面禁止使用的技术及产品。

四、征集条件

（一）推广目录需准备的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使用技术目录征集表》（见附件1）；

2. 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及技术（产品）综合情况介绍（见附件2）；

4. 具有综合类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型式检测报告；

5. 执行的应用技术标准、工法、操作手册及使用维护管理手册；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近两年内 2 项以上工程用户证明或反馈意见（含工程名称，使用面积、时间和效果等）；

8. 技术及产品说明书。

（二）限制、禁止使用目录申报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征集表》（见附件 1）；

2. 限制、禁止使用理由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五、征集方式

（一）申请纳入《目录》的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按照地区、行业组织推荐，企业自愿的原则进行。各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的组织推荐工作，审核相关资料；企业或单位申请纳入《目录》的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需经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全区通报批评。

（三）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技术及产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资料初审、会议审查、现场考察等方式，评审结果将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将编入《目录》向全区公布，《目录》公布时将不体现技术及产品征集单位的信息。

（四）各盟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征集表》和《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汇总表》（附件 3）反馈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

区直属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等可直接将《征集表》及《汇总表》反馈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607160136@qq.com。

联系人：张继宏、刘海波

联系电话：0471-5306969

邮 编：01006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 建设大厦A座321室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征集表
2. 企业及技术（产品）综合情况介绍
3. 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汇总表

2019年9月26日

